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3-031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电影"、"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万达电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9:25,9:25-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3年6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文华酒店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9.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7.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第9项、第10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上述议案中,第17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26日-6月28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三),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16:30,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万达电影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万达电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邮箱地址:wandafilm-ir@wanda.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涛、弥婷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联系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六、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739

投票简称:万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25-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个人/本单位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9.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7.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件三: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下午14:00举行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3年6月28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联系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3-032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电影"、"公司")为持续答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同时让股东更好的了解公司和体验公司服务,将于近日开展"万达电影2023年股东回馈"活动,此次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时间为2023年7月3日(星期一)9:30至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24:00,为期10天。若超过2023年7月12日24:00未进行本次活动申领登记的,则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二、参加活动的股东范围

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即万达电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15:00交易结束后,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500股(含)以上的股东。

三、具体活动内容

为回馈长期以来支持公司的投资者,本次活动期间内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以1元价格获得观影券礼包一份(平均市场价值200元至400元),以及以200元专享价格购买公司400元至尊储值卡一张(即买200元赠送200元)。两项活动可同时参加,也可选择一项参加。

具体活动内容如下:

(一)以1元价格获得观影券礼包

1、活动期间内,认证通过的公司股东可以根据下表持股数量区间以1元价格获得对应电子观影券礼包一份:

持股数量区间	观影券数量	市场价值(平均)
500股(含)-10,000股	4张	200元
10,000股(含)以上	8张	400元

2、观影券使用方法

(1)兑换方法:按照本公告"四、活动申领登记流程"进行登记,股东认证通过后即可根据持股数量领取万达电影电子观影券礼包一份,所获观影券将绑定至手机号码注册账户中。股东使用万达电影APP或微信小程序购买电影票时,可直接使用观影券进行兑换。每位股东仅限领取一次。

(2)观影券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

(3)观影券使用范围:凭观影券可兑换全国任意直营万达影院2D/3D/IMAX/杜比影院制式影票1张(特殊场次及特殊影厅除外),观影券可以转赠,具体使用规则详见本次活动页面"活动规则"。

(二)会员卡专享回馈

活动期间内,认证通过的公司股东可以200元专享价格购买公司400元至尊储值卡一张(即买200元赠送200元),在全国任意直营万达影院购票可享受至尊会员价及每周二万达电影会员日至尊卡专场19.9元起购票等优惠活动,会员卡永久有效,更多会员卡权益详见万达电影APP。每位股东仅限购买一次。

四、活动申领登记流程

1、符合本公告"二、参加活动的股东范围"的股东可于2023年7月3日9:30至7月12日24:00期间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万达电影2023年股东回馈"小程序二维码(图1),或下载万达电影APP(图2),点击"最新活动"页中"万达电影2023年股东回馈"进入申领页面,按照页面说明进行登录并提交相关股东身份证明信息进行股东认证,认证通过后即可参加本次回馈活动。

2、经核实确认股东信息后,公司将于48小时内将对应的电子观影券或会员卡发送至符合条件的股东注册账户内。

五、活动咨询方式

1、客服热线(活动规则及卡券使用):400-080-6060

2、投资者电话(股东认证及登记):010-85587602

以上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1、调整前"海亮转债"转股价格为:9.62元/股 2、调整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为:9.54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年7月5日

一、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海亮股份")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海亮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将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5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海亮转债"转股价格将于2023年7月5日起由原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5日起生效。

每股派送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送红股。

2、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4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	08*****095	Z&P ENTERPRISES LLC
3	08*****760	浙江嘉行慈善基金会
4	01*****163	冯海良
5	01*****052	冯橹铭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海亮转债"转股价格9.62元/股,调整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9.5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2023年7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海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证券投资部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 系 人:朱琳

咨询电话:0575-87069033

传 真:0575-87069031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23年6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亦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23年6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247.63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划转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号)同意注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83,896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3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840.8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1,599,822.71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8,400,018.0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7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006号"《验资报告》。

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预算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23,000.00	23,000.00
2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3,000.00	3,00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840.00	10,840.00
合 计		38,840.00	38,84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3794510333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681066333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35050187620700001779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10062697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概况

1、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待支付款项金额(注)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23,000.00	20,720.33	787.03	1,819.07	1,247.6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	1,720.95	84.05	363.10	0.00
合 计	25,000.00	22,441.28	871.08	2,182.17	1,247.63

注:"待支付款项金额"指根据合同约定募投建设项目尚待支付的尾款、质保金等款项。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后,根据合同约定募投项目尚待支付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将继续存放于上述项目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完成支付。

2、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247.63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划转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亦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名:

张 白 郑守光 郭睿峥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77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01,322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670,633,576股的0.1046%。

2. 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8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办理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3月19日至3月28日,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903名激励对象授予399.3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18日。

(七)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13日,上市日为2022年5月18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5月18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需满足:2022年营业收入值达到260亿元(Am)或净利润值达到180,000万元(Bm)。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根据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A)与净利润(B)实际完成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为: 1.A≥Am或B≥Bm,X=100%; 2.A<Am且B<Bm,X=0%。	根据计算口径,公司2022年达成的营业收入值为303.44亿元,净利润值为158,926.38万元,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1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Y≥0.9 / 0.9>Y≥0.8 / 0.8>Y≥0.7 / 0.7>Y≥0.6 / 0.6>Y 解除限售比例(Y):100% / 80% / 70% / 6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903人,其中11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有2人成为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4.6635万股。0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年度考核综合系数≥0.9,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解除限售0万股;0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年度考核综合系数0.9>Y≥0.8,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解除限售0万股;473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年度考核综合系数0.8>Y≥0.7,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解除限售47.5717万股;305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年度考核综合系数0.7>Y≥0.6,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60%,解除限售22.5605万股;6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年度考核综合系数0.6>Y,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1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有2人成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8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未完全达标,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9473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03人调整为778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70.1322万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8日。

(二)可解除限售数量:701,32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046%。

(三)可解除限售人数:778人。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陶吴	中国	董事、副总裁	3.88	0.8148	2.7160
2	廖恒星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3.78	0.7938	2.6460
3	朱宗元	中国	财务总监	3.38	0.7098	2.3660
4	李卫华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68	0.7728	2.5760
5	閤硕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68	0.7728	2.5760
6	尹桂珍	中国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3.48	0	0
7	任永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	0.1080	0.4200
8	KIM DONGHOAN	韩国	经营中心副总经理	2.625	0.4725	1.8375
9	KANG HEE SAM	韩国	专家	1.43	0	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94人)				372.8485	65.6877	233.1665
合计				399.3835	70.1322	248.3040

注:1.KANG HEE SAM属于离职人员;2.激励对象中陶吴先生、廖恒星先生、朱宗元先生、李卫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3.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中确定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1334万股,本次实际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1322万股,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3,810,858	57.23%	-701,322	383,109,536	57.13%
1.高管锁定股	2,726,023	0.41%		2,726,023	0.41%
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93,835	0.60%	-701,322	3,292,513	0.49%
二、无限售条件股	286,822,718	42.77%	+701,322	287,524,040	42.87%
三、总股本	670,633,576	100%	0	670,633,576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2023年6月15日收市后股本结构数据进行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6.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